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聘请专业化运营机构开展孵化基地
专业化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南阳意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聘请专业化运营机构开展孵化基地
专业化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东路 96 号 612 室

乙　　方：南阳意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高新区中关村创新创业中心 3-12 楼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孵化基地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能够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产业化，有效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加快提升南阳高新区孵化基地（包括创业中心、软件基地及相关园区）建设水平和市场化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孵化基地贯通创新链、链接产业链、融合资金链和人才链作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致力于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突出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全力打造关键产业链优、核心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服务南阳高新区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南阳高新区重塑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育

成体系，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和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组建团队，聚焦防爆装备制造、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专业孵化、生态构建等产业运营服务，为创新型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

（二）双方合作以南阳高新区创业中心光电孵化园（南阳高新区岗王庄路孵化园路东北，总面积10.5万平方米）、南阳高新区光电创新创业园（南阳高新区岗王庄路信臣路东南，总面积6.4万平方米）、南阳高新区中关村创新创业园（南阳高新区经十路纬八路西北，总面积6.7万平方米）为核心载体，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同时将南阳高新区辖区内现有产业载体和可供开发的工业地块纳入合作范围，合作期间引进项目的各项指标计入乙方入园企业考核范畴。

（三）甲方在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乙方根据南阳高新区产业发展需求，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招商模式，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项目，引进一批创新型头部企业、冠军企业，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四）甲方根据区域内产业发展情况，提出具体发展目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年度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6日止。服务期内乙方实现本合同约定发展目标的，服务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3.甲方有义务做好各项服务协调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4.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载体满足导入产业项目需求。

5.在乙方达到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绩效考核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应组建团队负责本项目运营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乙方应按约定的考核指标积极、稳妥、持续地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各项筹备、入驻及项目引入等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同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有关考核管理工作。

3.乙方须认真做好入驻企业发展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宣讲、

创业辅导、金融对接、成果路演等活动，并按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部级孵化器申报、评价及相关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基础服务费、绩效考核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

6.乙方需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乙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李成柯

手机：15037769126

邮箱：785509012@qq.com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指定联系人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另行指定专人进行项目对接。

四、服务费用

（一）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为150万元/年。甲方通过区财政按照37.5万元/季度拨付至乙方，维持日常基础运营，首笔基础运营服务费拨付时间为2026年10月，之后每笔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拨付时间为每季度的首月。

（二）绩效考核服务费

绩效考核服务费最高110万元/年。考核评价结果根据分值高低，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秀，得分80(含)—90分为良好，得分60(含)—80分为合

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评成绩为合格以上等次时，按照全额绩效考核服务费×所得分值的百分比得出的结果进行拨付。考评成绩为不合格等次时，则绩效奖励为“0”。

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另行制定，高新区成立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评价工作，考核指标可根据发展情况做适度修订调整。

如果合同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约，且绩效考核周期未达到 1 个自然年度的，则由甲方根据情况制定评价目标进行考核，基础运营服务费和绩效考核服务费总额根据实际运营天数确定。

五、违约条款

（一）合同期限内，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

（二）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外，甲、乙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三）若乙方故意提供虚假考核材料用于套取甲方资金，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合同解除及终止

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2. 合同期限内，若乙方未能完成甲方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经考核评价确定为不合格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明确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确认并签订终止合同后，本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经营损失，互免赔偿责任。

5. 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合同完全无法履行，双方应尊重意思自治原则，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终止合同。

七、保密义务

（一）双方从对方获得的所有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合同、技术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形式上包括印刷文本、数字文件等）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布、披露、泄露或允许使用（上级主管部门除外），否则相关方保留起诉及索赔的权利。

（二）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他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声明和承诺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争议事项，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已完成签订本合同所必须的内部认可手续。

（三）不存在妨碍本合同签订及履行的与第三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其他事项。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地址：南阳高新区中关村创新创业中心3-12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成柯

电话：1503776912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伏牛路支行

账号：4105 0175 8650 0000 0020

2016 年 9 月 17 日